

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研究群經費補助申請、審查及考核要點

96年4月26日95-2-2院行政會議通過草案

96年6月6日95-2-1研策會通過

一、研究群之原則性說明：

1. 本院研究群依特性、目標及預期成效分為發展型研究群及重點型研究群兩類。兩類研究群個別的內容分別說明於本要點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二款。
2. 本院研究群的總體考量，注重於計劃的長遠性及領域的分布性，原則上寧缺勿濫，以成果導向，建立研究發展之競爭力，並藉由經驗傳承及潛力培養，邁向突破性之學術發展。
3. 院研究群經費以補貼不足額的需求為目的，原則上不宜只仰賴院研究群、或主要經費來自院研究群，應爭取到校外的補助作為主要的經費。

二、研究群的類型、定義及規定事項：

(一) 發展型研究群:

1. 定義：為整合團隊之研究力量，強化對外之競爭能力、或以發展新的研究領域為目的。
2. 申請資格：主持人須本院助理教授三年以上、或助理教授一年以上並已完成國科會或其他研究計畫。
3. 申請審查重點：
 - (1) 計畫書內容及主持人執行計畫之能力。
 - (2) 預期研究成果(論文數、專利數、軟體授權、技術轉移、計畫總金額等等)。
 - (3) 本計畫書與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既有計畫案之關聯性說明
4. 結案審查項目：申請時預期成果之完成狀況(論文數、專利數、軟體授權、技術轉移、計畫總金額等等)。
5. 申請經費上限：60萬/每案2年。(超過限制金額退件)。

(二) 重點型研究群:(由院長提出之人選為計畫主持人，負責監督申請設備之採購、保管、使用及各分項工作之執行)

1. 定義：本研究群為本院因應當年度之發展重點（配合校院之中長程計畫）而成立。
2. 審查重點：
 - (1) 申請經費之用途，設備管理及共用辦法。
 - (2) 計畫書之可行性及參與教師執行計畫之能力。
 - (3) 本研究群與本院當年度發展之重點之相關性程度。
3. 經費限制：
 - (1) 申請經費上限：60萬/每案2年。

三、研究群之組成及資格規定：

1. 至少應有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人，分別擔任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。
2. 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，必須有三分之二或以上，目前為國科會或其他單位相關計畫案的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。
3. 院內研究群參與限制：在同一時間，一人至多主持或共同主持一群。

四、申請填表要點：

1. 計畫申請時，繳交申請書一式兩份，以及申請書全文電子檔乙份，計畫申請書全文包含下列表格：
 - (1) 「整合型教學研究群申請表」(表號 CYCU_R001，由主持人或分項主持人填寫)；
 - (2) 「預期研究成果表」(表號 CYCU_R002)；
 - (3) 國科會所使用之「個人資料表及學術著作目錄」(直接使用國科會表格，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需填寫)；
 - (4) 「補助經費預期使用效益評估表」(表號 CYCU_R004，每案均需填寫)；
 - (5) 「經費補助確認之切結書」(表號 CYCU_R005，每案均需填寫，且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需簽名確認)；
 - (6) 「國科會工程處專題計畫申請人近五年成果績效表」(每案均需填寫)。
2. 上述表格按規定填寫，若未完成填表者，該案之申請不被受理。

五、研究群申請經費及實際補助金額之規定：

1. 研究群申請之經費金額，經本院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後，投票決議被推薦者之補助金額，之後由院長核定實際補助金額。
2. 發展型及重點型研究群均以 60 萬元為申請上限，申請超過限界時，申請案不被受理。
3. 研究群經費只補助儀器設備費用。
4. 人事費、計算機使用費、消耗物品費於本案例中不得申請，而應由參加人員之國科會或其它單位之研究案或建教案中核銷。
5. 實際核准金額不足申請費用時，須以其他單位補助來補足差額，或以可行方案自行處理不足經費的影響，並簽定經費補助確認之切結書，以確保計畫之可行，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應保證，不因經費不足而將申請案之內容打折。

六、設備之採購、保管及維護規定：

1. 若採購設備項目擬改變時，需在採購前，以書面向院長提出申請變更以作為核備。
2. 主持人需對儀器設備的用途及使用效益在申請書中加以說明，並指定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一為設備之維護及保管人，其所屬系所，則應負保管監督責任。

七、審核作業要點：

1. 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過去研究成果，主持人經營本身研究室/教學實驗室的態度，能力及現況。
2. 計畫內容是否嚴謹，可行性如何，儀器設備是否必要；設備若有浮濫編列之具體事實，審查會中，應加以刪除其申請項目，情況嚴重者，得拒絕此申請案。
3. 每一申請案件，研策會應深入訪查，進行背景瞭解，並將查訪結果作為評比之用。
4. 委員根據計畫書及口頭報告評分，依總分來排順位。細節另訂之。
5. 委員依據當年研究經費，依順位排序錄取及推薦實際補助金額。

6. 研策會必須在具投票權委員過半數出席時，所作決議才算有效(但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的迴避委員不算在投票權委員數內)。
7. 研策會委員中有院研究群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時，該委員迴避該次審查會議。

八、結案考核要點：

1. 完成結果與預期成果之差異。
2. 計畫以每兩年一期為原則，於計畫執行約 2/3 期間時，提期中報告，期滿且計畫完成後三個月內提期末報告，未完成結案要件之計畫，應申請延期，或由研策會逕予通知延期結案，每次延期以一年為原則。
3. 結案審查方式：
 - (1) 期中報告包括書面(精簡報告)及審查會之口頭報告。
 - (2) 期末報告按完整報告之格式連同精簡報告提出，並且按結案審查要件，詳列預期成果與完成成果之比較表，同時繳給院研策會以進行口頭報告。
 - (3) 精簡報告按國科會規定之格式，以四頁 A4 紙之雙欄形式撰寫。
 - (4) 審查之口頭報告時，由研策會委員出席審查，並且邀請全院教師自由參加。
4. 未結案之計畫，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負有共同責任。未結案者不可再次申請。
5. 記錄並追蹤研究群相關資料。

(1) 本院研究群以下列表格記錄並追蹤研究群。

研究群名稱	類型	主持人	共同 主持人	經費金額 (元)	計畫執行期 間	結案狀況	備註 (附件編 號)

- (2) 申請研究群之預期研究成果表及其結果審查表，以附件編號列入記錄，並成為院方列管資料。
 - (3) 研究成果之精簡報告及完整報告內容，以附件編號列入紀錄，並成為院方列管資料。
6. 研究群計畫案結案時，主持人須條列補助款所購買之項目及其目前所放置地點；院研策會委員應進行比對，檢討實際採購項目是否為原計畫書中所提出之採購項目，以及設備之分配，是否符合計畫書之內容，若有不符合之處，主持人應於結案審查會中主動提出書面說明。